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浙教院（2001）90号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支持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繁荣科技出版事业，促进我院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特设立浙江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以下简称学术著作出版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院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

第三条 学术著作出版工作，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党的出版方针、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努力为加速科学研究事业发展，推动教育改革，提高国民素质服务。

第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使用以国家、省科学发展政策与规划为主导，与国家、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办法。

第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无出版经费的著作或弥补学术著作在出版过程中所发生直接费用的不足部分。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资助范围包括：

1. 学术专著，即作者（或所在单位）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学术著作。

2. 基础理论著作，即作者荟集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已有资料、前人成果，经过整理分析，撰写的具有独到见解和新颖体系，对科学发展和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3. 应用性著作，即作者对社会经济实践、教育改革事业，特别是结合我院特点，对继续教育理论与实践作创新性研究，带来较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著作和教材。

4. 译著、工具书（包括辞书）、科普读物、通俗读物、论文集、资料汇编等暂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七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金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院在职教职工。

2.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受委托申请者须持有著作权所有者的委托书或法律证据；著作权属多人时，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申请，并须有全体人员的签名，合作者必须是本院的教职工。著作权必须不存在任何争议。

3. 申请者已经完成全部书稿。

4. 申请者确无学术著作出版经费来源，或在出版时经费确有困难。
5. 申请者在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时，须持与有关出版单位签订的意向书。
6. 申请者在申请时，必须附有 2 名具有教授或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必须客观、公正，有具体评价。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填写《浙江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申请表》（另发）一式三份，并附相应材料（一律用 16 开打印），包括：（1）完整书稿；（2）书稿的前言、目录（至少到节），主要参考文献（注明出处、时间）；（3）其他可反映书稿水平的材料；（4）与有关出版单位签订的意向书。

第九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申请由科研处受理。

第十条 受理机构每年接受申请一次，受理时间为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5 日。

第十一条 受理机构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术著作送交评审专家小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审核和编制资助项目方案，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送院长审批。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或其直系亲属如有申请项目送交评审的，专家本人一律回避评审活动。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方案批准后，学院科研处根据批准文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根据通知与出版单位签订正式出版合同，并将出版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受理机构审核，科研处据此通知院财务处。

第十四条 院科研处和财务处根据资助项目名单和出版合同，按计划进度向出版单位拨付经费。

第十五条 院科研处和财务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出版时，须在扉页标注“浙江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二〇〇一年